

2001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

《危險狗隻（識別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公告》

(根據《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 章，附屬法例)

第 8 及 1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1 年 6 月 27 日起實施。

2. 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的頸圈

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的畜養人須確保有關狗隻均須藉在所有時間配戴著符合附表所指明的規格的頸圈而予以識別。

附表 [第 2 條]

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的頸圈的規格

有關頸圈必須至少闊 1.5 厘米，其向外的一面的底色必須為鮮黃色並至少有 4 條紅色斜條；每條斜條之間必須至少相隔 1.5 厘米，而所有斜條必須至少闊 1.5 厘米。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韋徐潔儀

2001 年 5 月 10 日

註 釋

本公告規定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的畜養人須確保有關狗隻均須藉在所有時間配戴著有特別識別記號的頸圈而予以識別。